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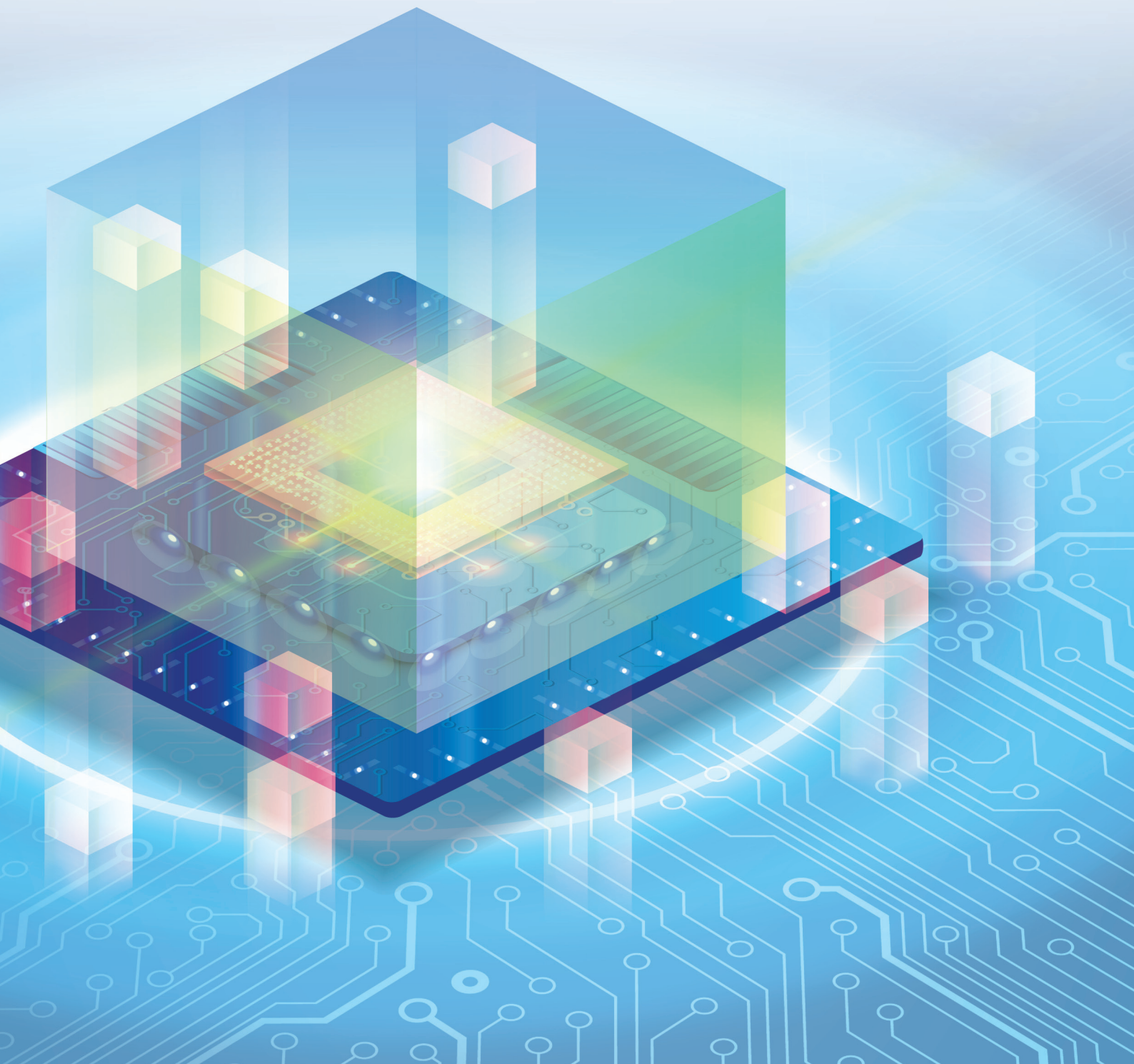
RISECOMM

瑞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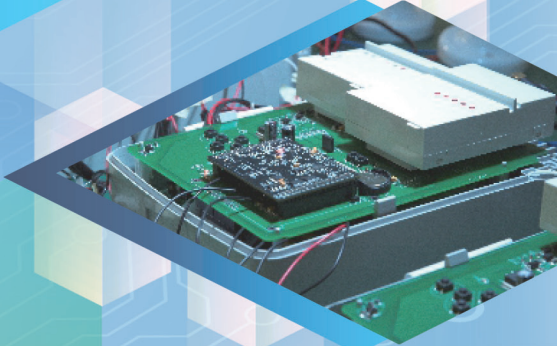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年報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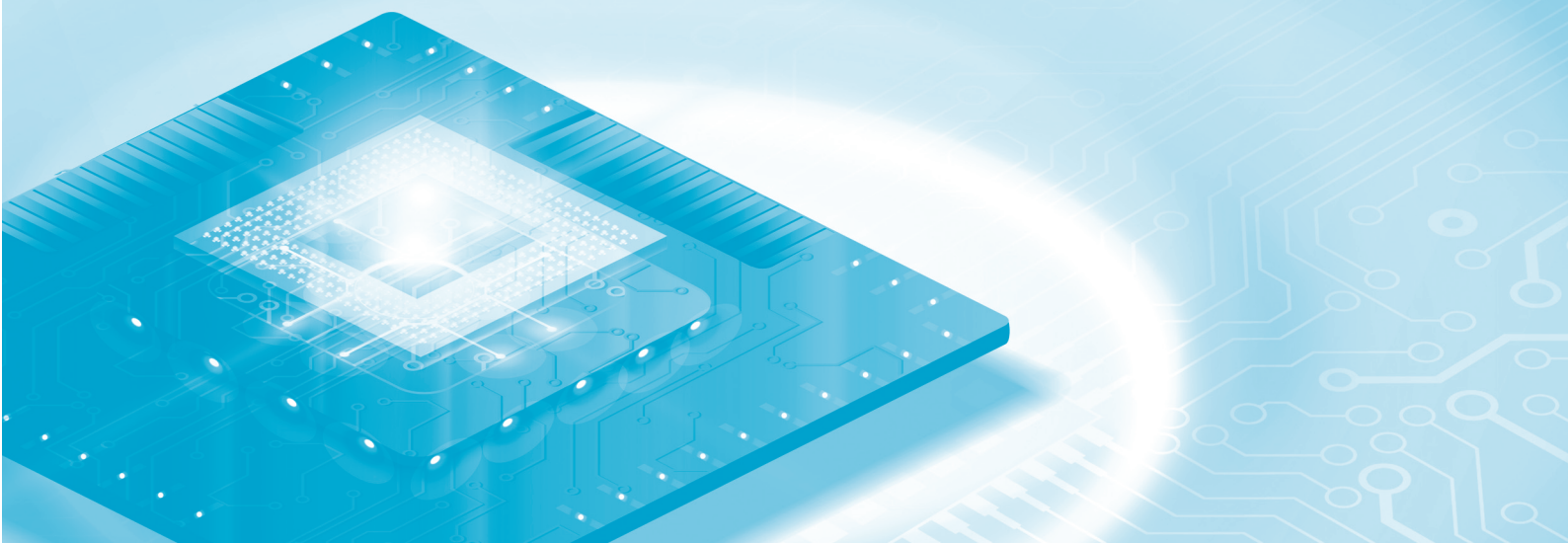


瑞斯康集團產品組裝中心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偉樑先生
(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
(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唐安東先生
(於2021年4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於2021年7月5日退任主席，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于路先生
(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
丁志鋼先生
(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
孫鵬先生
(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
王世光先生
(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潘紅女士
(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周冰融先生
(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樑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岳京興先生
劉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張帆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劉偉樑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盧韻雯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8棟A座4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28 號
豫泰商業大廈 4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

受惠於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經濟衝突緩解及中國經濟從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中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整體收益增長。

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該系統是電力大數據的重要支撐。於回顧年度，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整體市場需求開始上升。中國政府不斷推動寬頻技術、智能城市建設及節能減排在中國的廣泛應用。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有策略地計劃在該等領域研發產品的資源，包括在寬頻技術、路燈控制、建築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把握龐大的市場機遇。

此外，本集團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帶來部分非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營業額貢獻，以紓緩因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而產生的固有風險，從而使營業額分佈更加均衡。本集團深信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業務可促進其營業額來源的穩定增長，並通過持續的營銷工作進一步分散客源。

然而，疫情以及中美之間的經濟衝突為中國經濟造成更多阻礙及不確定性，面對此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以應對未來風險及壓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持續全方位加強本集團業務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維護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孜孜不倦的努力及莫大貢獻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岳京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中國國家電網(「**國家電網**」)對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第二輪改造下,「全覆蓋、全採集、全費控」的建設目標正推動載波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更新換代。窄帶到寬帶,單模到雙模是第二輪改造中的通信技術發展趨勢。目前,國家電網採用電力線寬帶載波技術產品已經進入了大批量應用階段,隨著電表新標準於2020年下半年落地以及COVID-19疫情(「**疫情**」)的緩解,智能電表在2021年的需求開始加速回暖。於回顧年度,國家電網對電能表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進行了兩次集中招標,電能表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招標數量約6,674萬只,較2020年招標數量同比增長約26%。

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整體市場需求仍然充滿希望,於目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的情況下,更多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及大型科技公司因中國政府推行國內自行研發芯片組的支持方向而加入芯片組市場。總體上大部分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份額被國有企業所佔,導致國內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

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面對當前全球製造業趨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轉變,國家對於智慧製造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提出在2025年前,中國能基本建立智慧製造支撐體系,重點產業能基本實現數字化製造以甚至達到智能轉型。未來,迅速的產業發展將促進智慧製造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機遇。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慧能源行業,主要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第二，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上升約16.7%。

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下跌約11.7%。回顧年度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5%(2020年：25.7%)。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國家電網對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於中國的需求下滑，部分由電錶製造商對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出口需求增加所抵銷。該等電錶製造商採納本集團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作為彼等生產其智能電錶的部件，最終出口銷售至海外國家。本集團開發的高速電力線載波通信(「HPLC」)芯片(為用於本集團自動抄表及智能能源管理(「SEM」)業務的高速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之一)符合國家電網電力用電信息採集系列標準的要求，並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驗測試。有關認證顯示本集團的HPLC芯片符合國家電網計量中心頒佈的市場准入要求，因此具備資格參與國家電網進行的集中競標。本集團開發的HPLC芯片將更好地滿足國家電網的應用需求，並加快推動本集團智能能源應用市場的發展。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取得兩個主要中標向位於中國兩個省份的兩間電力公司銷售其HPLC芯片。有關銷售預期於未來將貢獻於本集團的營業額。

2020年年初疫情爆發並於2021年持續，均影響到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並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明朗因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突如其來的疫情，為中國經濟造成更多阻礙及不確定性，面對此情況，本集團已維持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以應對營業額減少產生的壓力。隨疫情演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採納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幅約為26.5%。於回顧年度，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5%(2020年：74.3%)。

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軟件授權業務下合約價值較高的被授項目數量大幅增加，導致軟件授權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7.1%至約人民幣82.5百萬元，部分由建築合約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7.2%至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所抵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5.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ii)由於已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故此於回顧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iii)由於回顧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故此商譽減值減少；(iv)由於若干客戶關係及不競爭承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減值，故此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於回顧年度內不會進一步攤銷；及(v)於回顧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減少。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本集團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1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49名僱員)組成，佔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約31%(於2020年12月31日：約28%)，專門負責自動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22項專利、129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3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標誌了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科技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幅約16.7%。有關增加是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26.5%，部分增幅由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11.7%所抵銷。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國家電網對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於中國的需求下滑，部分由電錶製造商對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出口需求增加所抵銷。該等電錶製造商採納本集團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作為彼等生產其智能電錶的部件，最終出口銷售至海外國家。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軟件授權業務下合約價值較高的被授項目數量大幅增加，導致軟件授權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7.1%至約人民幣82.5百萬元，部分由建築合約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7.2%至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毛利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升幅約28.3%。

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約15.8%上升至回顧年度的約17.3%，升幅約1.5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建築合約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約2.1%增加至約6.3%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23.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回顧年度有條件政府補助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已於回顧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2020年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回顧年度作出撥回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收回信貸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出努力。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上升約29.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產生更多項目諮詢費用，以取得潛在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7.2百萬元下跌約21.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原因為若干客戶關係及不競爭承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減值，於回顧年度無須進一步攤銷；及(ii)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故此無形資產減值有所減少。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下跌約9.7%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實施本集團對研究及開發開支所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戰略性保留用以開發本集團核心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擴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軟件應用的資源。

所得稅抵免

於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8百萬元(2020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確認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商譽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相關規定，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本集團對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及翠和有限公司(「**翠和**」)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分別確認收購NM Technology及翠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零(2020年：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零(2020年：零)，其後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可收回金額。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於回顧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3百萬元(2020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i)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i)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於2021年7月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2021年12月完成的供股(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1.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3百萬元)，屬於租賃負債、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年票息率介乎4厘至4.75厘。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21.6%(於2020年12月31日：11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向獨立投資者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6.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為籌集資金以支付收購翠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兩次，現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2年8月13日。於發行日後及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兌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初步兌換價**」)，惟可因相關事件而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2020年8月13日，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修訂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包括獲聯交所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組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達成後，本公司簽立文據的補充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經調整兌換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經調整兌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經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10.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按經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兌換日相同，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持股量將如下：(i)丁志鋼先生持股17.4%；(ii)SRA持股11.8%；及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持股10.1%。

經調整兌換價較(i)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折讓約68.0%；(ii)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6月24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6.67%；(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8.11%；及(iv)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1.11%。

由於經調整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有少量溢價，而初步兌換價為2.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機會甚微，而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兌換為股本而得以加強，且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壓力可予減少。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而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0月6日有關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2021年，國家電網仍致力於寬帶載波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應用。本集團正把其寬帶載波產品(包括芯片和通信單元模塊)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載波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此外，隨著國家對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持、以及在「一帶一路」下智能電表海外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推動本集團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制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岳京興(「岳先生」)，64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因工作分配而自2020年6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岳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及NM Technology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5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31日，岳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劉偉樑(「劉先生」)，41歲，自2021年1月19日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瑞斯康(香港)的財務主管。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前，劉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2年4月22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於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及自2021年11月18日起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期間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26日，劉先生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江峰(「江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帆(「張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0日，張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10月擔任長亞證券有限公司(「長亞」)(前稱長亞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相應擔任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長亞更改業務名稱後)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證券包銷工作。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于路(「于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2021年12月31日，于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丁志鋼(「丁先生」)，61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2021年12月31日，丁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孫鵬(「孫先生」)，38歲，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深圳市福田區供應鏈科技金融協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合強(「鄒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盧韻雯(「盧女士」)，47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5日，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受僱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王競強(「王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自2021年5月起為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及自2021年11月起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王先生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俊玲(「陳女士」), 49歲, 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 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於過去最少十二個月內, 彼為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約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 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 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 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 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劉明(「劉先生」), 51歲, 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 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 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 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任營銷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 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 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 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陳水英女士」), 47歲, 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 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 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 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 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 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 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張友運(「張先生」)，62歲，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並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18年4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NM Technology的董事。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7月31日為止。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業務。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張先生獲授予深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177,591港元，分為1,775,908,606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的中肯回顧，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而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則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評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規例制定若干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舉辦環保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及法規發展之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發展步伐一致。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分別至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董事會報告 (續)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於培訓及發展其僱員，並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其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其福利制度。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ISO45001:2018證書，有效期分別至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本集團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對營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其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鞏固的關係，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不時進行客戶滿意度管理調查，藉此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彼等的滿意度。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保持互利互惠的雙贏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一切重大法例及監管規定之遵循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及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主要受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在中國市場環境下進行自動抄表配置及採購的步伐所影響。2020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並於2021年持續影響到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並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明朗因素。COVID-19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將繼續受不可量化的重大因素(如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發展及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董事會報告(續)

中國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的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由於總體上部分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份額將被國有企業所佔，有關競爭格局已出現轉變。因此，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整體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及充滿希望，國內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為了減輕自動抄表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除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提升其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特點。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全球兩大經濟體中美之間持續發生經濟衝突，影響到國有企業(尤其是石油行業)的戰略發展及擴張計劃，以致須重新考慮資源配置的優先次序，這可能令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合約意外地延遲交付／執行。為了減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20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有意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30%作為股息，惟視乎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而定：

- 營運業績；
- 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本規定；
- 合約限制(如有)；及
- 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以下股息(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純利的分派。

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為零(2020年：零)。

董事

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偉樑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唐安東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於2021年7月5日退任主席)

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

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

王世光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潘紅女士(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周冰融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載列如下：

劉偉樑先生 劉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22年1月26日起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執行董事。

丁志鋼先生 丁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王先生自2021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因身為董事所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產生之任何負債、蒙受之損失及引致之開支對彼作出彌償，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招致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投購保險。投購保險乃每年檢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三年，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委任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章節「所得款項用途一(i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i))	93,543,624 (L)	5.3%
		實益擁有人(附註2(ii))	856,555 (L)	0.05%
于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2,522,500 (L)	9.7%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岳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3,5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 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3)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775,908,60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93,543,624 (L)	5.3%
王世光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97,527,845 (L)	5.5%
陳俊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7,527,845 (L)	5.5%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7,527,845 (L)	5.5%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3及4)	197,340,537 (L)(附註7)	11.1%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附註7)	11.1%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附註7)	11.1%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附註7)	11.1%
閻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附註7)	11.1%
Cisco System,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7,340,537 (L)(附註7)	11.1%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	實益擁有人(附註5及6)	232,500,000 (L)(附註7)	13.1%
SRA Holdings, Inc.(「SRA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232,500,000 (L)(附註7)	13.1%
Spitzer Fund VI L.P.	實益擁有人	123,763,311 (L)(附註7)	7.0%
丁志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340,700,925 (L)	19.2%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7,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為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於本公司所擁有權益。
- (3)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為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被視為為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32,500,000股股份指(i)45,000,000股由SRA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187,500,000股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按經調整的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RA的股份總數，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6) SRA由SRA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A Holdings被視為為SR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 (8) 丁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5,908,60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相關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可換股債券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所有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的人士、本集團的顧問或專業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2017年6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43,81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可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儘管前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但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於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於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時所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回顧年度				因供股 作出調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3,276,668	1.724	-	-	-	(976,667)	(18,731)	2,281,270
2018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3,276,668	1.724	-	-	-	(976,667)	(18,731)	2,281,270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3,276,664	1.724	-	-	-	(976,666)	(18,727)	2,281,271
總計			9,830,000		-	-	-	(2,930,000)	(56,189)	6,843,811

*附註：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已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2供1的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由於相關僱員於指定可行使期間辭任，故2,93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56,189份購股權可按供股結果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認若干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於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16年8月25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4年。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及2) 美元	於回顧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因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	已失效	
岳京興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863,587	0.000302	-	-	-	(7,032)	-	856,555
總計			863,587		-	-	-	(7,032)	-	856,555

附註：

- (1) 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除以該等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已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2供1的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於2017年6月9日或以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於2017年6月9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載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乃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算時仍然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股本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於回顧年度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6.9%(2020年：約41.5%)，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4.0%(2020年：約7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1.4%(2020年：約1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的64.7%(2020年：約49.1%)。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董事會報告 (續)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完成下列集資活動以換取現金：

公告／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股份數目及 發行／兌換價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及 每股股份 淨價格(概約)	簽訂認購 協議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5月31日	一名關連人士 認購新股份	403,000,000股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 認購股份0.24 港元，總額為 96,720,000港元	96.0百萬港元； 及淨價格為 0.24港元	0.202港元	抵銷本公司根據承 兌票據應償還的 部分未償還本金 額及利息	由於認購事項 完成的條件於 2021年5月31日 (即(認購事項最 後截止日期))前 尚未達成，故認 購協議已失效， 認購事項將不會 進行。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5月31日	配售協議	347,000,000股 股份，價格為 每股配售股份 0.24港元， 總金額為 83,280,000港元	82.5百萬港元； 及淨價格為 0.24港元	0.202港元	部分用於悉數清償 於上述抵銷後承 兌票據的餘下未 償還本金額，而 餘下的所得款項 淨額(如有)將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 的條件於2021年 5月31日(即(配 售事項最後截止 日期))前尚未達 成，故配售協議 已失效，配售事 項將不會進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97,320,000股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 認購股份0.170 港元，總額為 33,544,400港元	33.3百萬港元； 及淨價格為 0.169港元	0.176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 還債務以降低其 資產負債比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6日	供股	591,969,535股供 股股份及 不多於 688,517,997 股供股股份， 價格為每股 供股股份 0.208港元	121.1百萬港 元；及淨價 格為0.205港 元	0.209港元	(1)悉數清償承兌票 據的未償還本金 額及應計利息； 及(2)清償本集團 其他未償還債務 以及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董事會報告(續)

所得款項用途

(i) 於2019年7月3日作出重新分配後的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3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5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2019年7月3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2019年公告」)。

下表呈列在2019年7月3日作出重新分配後於回顧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於2019年7月3日作出重新分配後的首次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7月3日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7.8)	52.1	5.8
銷售及營銷	32.0	(6.9)	13.0	12.1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15.8	–
償還利息開支	–	44.7	27.7	17.0
	158.2	–	123.3	34.9

(ii)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變動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一般授權認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一般授權認購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約3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就收購翠和而發行予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Sailen IOT」)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此動用約18.7百萬港元，約17.0百萬港元的結餘仍未動用(「未動用結餘」)。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於2021年7月完成認購事項及於2021年12月完成供股，本公司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3百萬港元及121.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悉數清償本公司向Sailen IOT發行作為收購翠和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經修訂及取代）（包括(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第一份承兌票據，票據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到期；及(i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第二份承兌票據，票據本金額約為122.9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到期）（統稱「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結餘用途更新為以下目的（「建議變動」）：

- (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及
- (ii)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基於上述變動，進一步修訂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修訂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2019年公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a)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 發展知識產權	48.3	16.3	11.2	5.1	5.1
— 可能併購科技及/或研究公司	23.7	-	-	-	-
— 招聘研發員工	23.7	7.0	6.3	0.7	0.7
	95.7	23.3	17.5	5.8	5.8
(b) 銷售及營銷					
— 培養與潛在銷售渠道的關係	16.2	12.7	1.0	11.7	11.7
— 參與更多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先行試點項目	7.9	-	-	-	-
— 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7.9	3.8	3.4	0.4	0.4
	32.0	16.5	4.4	12.1	12.1
(c)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	-	-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	-	14.0
(e) 償還利息開支					
— 就收購翠和發行予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 (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 的承兌票據	-	35.7	18.7	17.0	-
— 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9.0	9.0	-	3.0
	-	44.7	27.7	17.0	3.0
	158.2	84.5	49.6	34.9	34.9

董事會報告 (續)

建議變動旨在使本集團 (i)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ii) 使董事會於內部資源分配及現金使用方面擁有更大彈性；及 (iii) 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現金資源分配以及營運資金分配的策略規劃。此將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考慮到疫情爆發影響到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並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突如其來的疫情，為中國經濟造成更多阻礙及不確定性，面對此情況，本集團優先維持健康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實施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董事會認為，維持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資本管理對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而言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結餘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動將可更善用未動用結餘，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爭取本集團的更佳業務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一般授權認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有關完成認購事項的公告。

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別與丁志鋼先生及于路先生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丁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88,660,000 股認購股份；及 (ii) 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08,66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70 港元，總金額為 33,544,400 港元，總面值為 19,732 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 0.176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33.3 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0.169 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其當時的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公告所載建議意向悉數用於部分償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報告 (續)

(iv)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於2021年10月19日，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聯席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91,969,535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所訂明的包銷股份部分計算)。供股乃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2021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09港元。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16,467,028股供股股份。根據接納及申請結果以及包銷協議之條款，聯席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275,502,507股供股股份。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591,969,535股供股股份。591,969,535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9,196.9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1.1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05港元。

進行供股之理由為讓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悉數清償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償還債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意向悉數用於(i)悉數清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清償本集團的其他未償還債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3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17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會報告 (續)

就 2022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2022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2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58 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在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岳京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 年 3 月 29 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彼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前主席張帆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潘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已主持該次會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韻雯女士亦已出席該次會議並回答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將標準守則的採納範圍拓展至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樑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唐安東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
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
王世光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潘紅女士(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周冰融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韻雯女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鄒合強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與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的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岳京興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概無董事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並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規定，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

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各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最後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董事所參加與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A
劉偉樑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	A及B
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A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A
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	A
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A
盧韻雯女士	A及B
鄒合強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回顧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在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非審計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方面的重大事宜以及推薦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及盧韻雯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岳京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獲委任的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及其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修訂董事會前主席張帆先生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韻雯女士(主席)、王競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其提名之董事人選；(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就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達成所有職級的多元性，並將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的合適平衡，並致力確保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起由上而下)的招聘及挑選慣例的架構合適，因此可考慮廣泛多元化性的人選。

董事會將審閱可計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不時評估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性充足，而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挑選的準則及程序，以及有關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程度達致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領導層合適。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董事會建議人選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望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在所有層面分散，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可行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挑選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遵守以下提名程序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有若干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21 股東	2021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岳京興先生 (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13/1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劉偉樑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唐安東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帆先生	7/14	不適用	不適用	2/4	0/1	0/1
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世光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潘紅女士(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周冰融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競強先生	11/14	2/2	2/2	4/4	0/1	0/1
盧韻雯女士	14/14	2/2	2/2	4/4	1/1	1/1
鄒合強先生	12/1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及充足性的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成效，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採用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職能部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管理層會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已審視與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問題，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作出改善的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已安排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數量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半年度檢討。審閱範圍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準確、安全而及時地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出現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審查，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維持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74 至 7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2,080,000
非審計服務	378,000
	<hr/>
	2,458,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劉先生」)自2020年7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劉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4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28 號豫泰商業大廈 4 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r@risecomm.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合適地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本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披露本集團2021年於環境保護、企業管理、人才培養、供應鏈管理、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事業等範疇上的策略、政策和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有關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1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包括其位於中國深圳南山的總部以及位於中國北京、無錫、湖南及香港的辦事處。

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倘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均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已採納重要性、定量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編制基礎。

重要性：

本集團在通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有效接觸的基礎上進行重要性評估。標準化的評估顯示，減排、節能、健康和安全等ESG事宜對本集團的ESG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此程序特別關注該等事宜，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量化：

定量報告主要體現在溫室氣體(GHG)排放、廢氣處理的環境披露，以及本報告中「資源運用」一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內。本集團考慮社會因素進行招聘，採用了按年齡、性別、地域及員工類別呈報本集團的就業結構。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了一致方法及報告框架，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按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業務及行政辦事處。其主要業務營運範圍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總部，以及位於北京、無錫、湖南、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相信，就重要性而言，如此明確的劃分可以為本報告提供足夠而相關的範疇。

報告目的

本集團認為將ESG各項因素全面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已成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的重要一部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特別著重與權益人之間更緊密的聯繫、聽取相關意見、公開地與合作夥伴配合以克服各項挑戰、關懷員工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以及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以求日後精益求精。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一部分，並登載於本集團網頁內，欲了瞭解本集團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risecomm.com.cn>。

聯繫方式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請透過向 ir@risecomm.com.hk 發送電子郵件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介紹

本集團是一間集科研、產品開發和技術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並分別於中國北京、無錫、湖南及香港開設辦事處。本集團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主要由旗下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無錫瑞斯康和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企業，當中瑞斯康微電子先後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多項榮譽。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為基礎，以電力線載波芯片設計為源頭，智能電網與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兩翼齊飛的策略性佈局。憑藉領先的研發實力和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向市場提供兩大業務，通過電力線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向市場提供(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發展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中國以至於全球在能源管控與能源使用模式上出現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本集團不忘初心，在實現跨越發展、持續創新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企業策略制定和管理中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因素，爭取各項措施和決定在落實前已充分瞭解他們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事實上，氣候變化將成為未來十年最嚴峻的挑戰。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為此出一分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最終及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其管治架構及維持對重大ESG事宜的監督，繼續帶領本集團向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業務邁進。

管治架構設有ESG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並由指定執行董事領導，以從營運層面及市場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識別、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於本集團實施相關ESG政策。指定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報告重大ESG事宜，透過融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檢討及制定策略。

董事會每年根據ESG相關目標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指標檢討可持續發展表現，以監察及告知本集團的行動，從而於未來五年內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不僅在業務營運上努力不懈向股東作出回報，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透過不同渠道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專注聆聽他們的反饋意見，從而更了解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範疇，有助本集團作出適當的改進及實施，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鞏固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搜集資料—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營運、接受政府監督和評估— 參與制定行業標準— 推動經濟發展及就業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聯網和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舒適工作環境— 事業發展機會、自我實現—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宣傳冊—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意見反饋表— 定期會議— 行業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高質產品— 穩定合作關係— 資訊透明度— 誠信— 商業道德操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審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坦誠合作、公平、公開— 信息資源共享— 供貨質量— 降低業務風險
同業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座談會、會議— 實地拜訪、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公平競爭— 協作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義工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社會責任—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議題評估

本集團結合去年持份者調研的基礎，在2021年與各持份者代表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溝通形式包括小組討論，電話訪談等，以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範疇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每年的持份者溝通工作是幫助企業識別需要改進領域的優先次序及重要工作內容，本集團也期望從每次的溝通結果中，瞭解到本集團所需改善的環節，並在本報告中予以更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商譽。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ESG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 ESG 事宜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害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排放	✓		
	污水減排	✓		
A2. 資源使用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節省能源			✓
	節約用水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包裝物料		✓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權益保障			✓
	福利與獎勵			✓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
	職業衛生培訓			✓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陽光採購		✓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
	綠色產品			✓
	知識產權		✓	
	隱私保護		✓	
B7. 反貪污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

本集團是一間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據此，本集團並不會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自家研發的專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主要原材料。有別於一般製造企業，本集團藉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進行產品組裝，大大減少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保護

隨著世界工業革命的發展，經濟技術的騰飛，人類社會開始邁向新紀元，但是同時人類的環境也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二十一世紀，環境問題成為了現今世界共同面對的一個嚴峻考驗。故此，本集團一直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實現穩健發展的前提，因此本集團肩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使命，致力確保合法合規經營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尊重自然，保育自然，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主動將決策和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納入整體考慮，努力實現與環境的和諧相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違規事件。

排放物

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說明本集團在研發、生產、銷售方面的運作和管理已達國際認可水平。本集團亦制定《廢棄物管理規定》以規範及指導廢棄物的處置，對各種廢棄物的針對性措施的成效加以管理和監控。同時，本集團根據《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與測量控制程序》行事，定期聘請檢測機構對工廠的各種排放物進行準確監測，並提供監測報告，及時瞭解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以便制定改進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使用電力以維持機器運作、日常照明及室內溫度調節等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另外，本集團產品本身即為節能環保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於各辦公區域及廠房安裝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空調控制器、節能控制開關作實地應用，通過系統後台控制燈光照明、空調等使用，有效節省了電力資源，本集團亦已將該系列節能產品推廣至客戶處使用，並獲得良好的節能效果。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的燃料消耗。於回顧年度，為更好地配合實際業務用途及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由2020年的101.1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48%至2021年的52.60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來自與本集團營運的電力消耗相關的外購電力。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圳及香港總部搬遷以及本集團無錫辦事處的營運規模縮減，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0年有所減少，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由2020年的103.63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1%至2021年的102.38噸二氧化碳當量。

因此，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2020年約204.75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24%至2021年約154.98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¹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60	101.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38	103.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98	204.75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0.0006	0.0010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報告規定、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港燈電力投資於2020年發佈的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2014年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2. 範圍一：來自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來自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的發電過程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8,154,000元。

廢氣處理

本集團的主要大氣污染物為車輛廢氣排放物及焊接工位產生的焊煙。

焊接工位所產生的微量焊煙，按中國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過濾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本集團在湖南產品組裝中心生產車間每個焊接工位上都有一個排煙管，排煙管把焊氣吸進管裡，經過濾淨化後高空排放。本集團已建立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定期清潔工廠的排放管道。

為更好地配合實際業務用途及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導致廢氣排放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物的表現如下：

排放物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硫氧化物	噸	0.0003	0.0006
氮氧化物	噸	0.0122	0.0982
懸浮粒子	噸	0.0009	0.00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水減排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無需使用水，所以不產生工業廢水。本集團的污水主要來自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經過區化糞池預處理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進入區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本集團亦同時對衛生間安裝節水水箱全面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減排的表現如下：

污水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生活污水	立方米	1,226.03	1,070.49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5	0.005

本集團的整體生活污水量由2020年約1,070.49立方米增加約15%至2021年約1,226.03立方米。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日數因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而受到嚴重限制，相比之下，本集團員工於2021年的工作日數隨著2021年疫情的緩解而增加。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生產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廢棄電子設備管理法規，推動廢舊產品的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填埋率。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鉛錫渣、金屬及塑膠餘料、廢棄包材及其他可回收廢棄物、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辦公廢棄物、螢光燈管及棄舊電池、少量不良器件及半成品報廢器件。本集團的一般廢棄物統一承包給專業回收商回收處理。危險廢棄物交給在環保局備案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單位處理。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有任何有害電子產品廢棄物，也不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對不同的廢棄物類別設有嚴格的分類系統。廢棄物會分開儲存及處理，並進行記錄。本集團根據廢棄物的類別設置垃圾箱，放置於合適區域，各部門產生的廢棄物按《廢棄物管理規定》分類投入指定垃圾箱，並委託合格的回收廠商處理。本集團亦致力回收及重用一般或高價值的零件(如印刷線路板上的通用晶片)，從而減低對大自然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辦公區

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回收；針對有害廢棄物(如廢舊螢光燈管、電池等)設置專門場地保管，收集到一定數量再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外包方處理。

本集團提倡使用各種電子移動辦公軟件以減少用紙，已實現了研發專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企業資源計劃》等電子移動系統審批程序，進一步擴大了無紙化網絡、移動辦公的覆蓋面。有關僱員學習和發展等相關內部通訊已先後改用無紙化系統執行，以至辦公室用紙量降低，成果滿意。此外，已進行OA系統申報審批程序。於2021年大多數內部審批程序均是無紙化，此舉將辦公室用紙量大幅減少約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的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無害廢棄物合計	噸	0.20	0.59
密度	噸／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0001	0.000003

資源運用

節省能源

本集團知道低碳營運是每間企業必須邁向的趨勢，本集團已投身環保事業，投放大量資金、人力資源為環保事業出一分力，致力以創新的電力線載波通訊技術向全球市場提供智慧能源節能減排管理方案，應用範圍有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和光伏發電管理等。同時，本集團在資源運用上一直不遺餘力，竭盡所能地有效使用能源，務求平衡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於回顧年度，為更好地配合實際業務用途及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導致汽油使用量減少。外購電力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營運消耗的電力。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圳及香港總部搬遷以及本集團無錫辦公室的營運規模縮減，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0年有所減少。基於上文所述，整體能源消耗量由2020年約543,076.85千瓦時大幅減少約30%至2021年約381,342.50千瓦時。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汽油 ⁴	千瓦時	215,982.28	368,461.8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65,360.22	174,615.00
總計	千瓦時	381,342.50	543,076.85
密度	千瓦時／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54	2.55

附註：

4. 2021年及2020年實際汽油消耗量分別約為22,286.07公升及約38,019.63公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約能源效益

本集團採用自主研發的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有計劃地對本集團內部空調統一管理、可遠端設置規範工作環境的溫度和開關時間，有效降低空調的損耗，延長其使用壽命。於2021年，這些優化項目使本集團能高效地減低空調系統及整個樓層的能源消耗，以及削減本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

節約用水

一如既往，本集團內部持續開展節能教育，組織人員參加節能培訓，在工作中處處注意培養節約意識，例如：一旦發現管道跑、冒、滴、漏，做到及時報修、及時修理；在辦公室、茶水間、洗手間等區間張貼各種節約用水、用電、用紙等視覺化節能標識，提高員工的環保節能意識。於2021年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問題。

本集團一直努力推廣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原因已於「污水減排」一節提述。相比2020年，2021年疫情有所緩和。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得以恢復，因此用水量上升。使整體用水量由2020年約1,070.49立方米上升約15%至2021年約1,226.03立方米。

用水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226.03	1,070.49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5	0.005

環保包裝物料

本集團在不影響物流包裝品質的前提下，會減少物料的使用，優先選用可多次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材料，同時增加重用包裝材料周轉率，大量減少包裝材料實際投入數量。如湖南產品組裝中心在產品生產周轉及臨時存放包裝，採用可重用環保塑膠材料，大量減少包裝紙箱的浪費。另外，就產品設計方面，部分產品已從塑膠料改為可回收鋁合金，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電表製造商採用本集團的窄帶自動抄表產品生產其智能電表，而該等產品最終出口海外，故該等製造商對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出口需求有所增加。因此，PE塑料袋的使用量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種類如下：

包裝物料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PE塑料袋	噸	0.004	0.003
珍珠棉	噸	0.04	0.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本集團持續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給環境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努力通過自主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不斷與物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深度融合，為用戶提供綜合樓宇能源管理方案及設備，建構能源物聯網來實現節能減排同時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許多客戶已開始在車間、宿舍、辦公室和學校的工作、學習等室內環境廣泛應用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對比未安裝系統之前，節能效果顯著。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於2021年，本集團按著既定的步伐在辦公區運營中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重點提升辦公環境，以減少自身辦公運營活動的排放，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在減排意識方面跟往年一樣，持續「健行」活動，鼓勵員工低碳出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浪費天然資源，本集團也在辦公室引入節能設備，如採用符合效能規範的多功能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以提倡綠色辦公、減少能源消耗。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於2021年，本集團採用既定原則選擇供應商，並優先考慮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物料。本公司使用回收紙印刷傳單、相冊、賀卡等，並與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商及廣告公司合作。為了對所有供應商整體推行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要求，就生產材料供應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制度「採購管理程序」，並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符合國家環境標準且具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在於限制能源使用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這從我們廣泛使用的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可見一斑。因此，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主要僅包括使用產生廢氣排放的車輛以及消耗電力及辦公室紙張。

有關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內「營造綠色辦公環境」分節。

環境相關目標(如排放目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用水效益目標)仍有待本集團審閱，並將於適當時披露有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各地的人和企業，本集團無法忽視其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並已制定行動政策，以盡可能限制氣候變化的影響。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i) 颱風

一些地方如香港差不多每年都會受到颱風的影響。例如山竹吹襲期間，超過六萬宗的塌樹報告，全港有至少五百宗玻璃窗或玻璃幕牆損毀報告。全港有超過四萬戶電力供應中斷。造成交通混亂。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各地如香港天文台、深圳市應急局、深圳市氣象局等發出的天氣預報及預警，會讓員工在確保人身安全在合適的時候提早上下班或停工，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本集團會在颱風來襲之前做好防禦措施，包括關緊窗戶、把窗簾拉下等，把重要文件鎖好，減少文件在颱風期間被吹走。

ii) 洪水

極端天氣如暴雨可能會引發洪水，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物損失。

本集團各出口均備有應急燈。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水口，以防排水口堵塞，減少洪水對集團造成的財物損失。

長期性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的上升趨勢表明，變暖的地區多於降溫的地區。長期性風險如長期的熱浪等可能會影響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會留意香港天文台及深圳氣象局等發出的天氣預報及預警，調整工作安排及備有防暑降溫物品及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訊。

未來地球變暖的量將取決於未來幾十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的數量。本集團目標是要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轉型風險：

i) 政策風險

隨著《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關於深化生態環境領域依法行政持續強化依法治污的指導意見》等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引發原料供應、能源價格上漲，可能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帶來成本上升風險。

本集團持續關注政府部門對於節能減排的相關政策要求，關注政策發展趨勢，本集團具有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能有效控制各項預算、成本支出。同時本集團也制定有相應的節能減排措施，降低對原材料、能源、水等的消耗，生產運作時，將對環境的傷害和風險減至最低。故政策風險對於本集團的影響不大，風險可控。

ii) 法規風險

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日趨完善，本集團所在區域地方政府環保監管力度加大，但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技術研發活動，生產活動僅有簡單的組裝測試環節，研發及生產活動對環境影響較小，故發生此風險的幾率較低。

本集團每年定期收集更新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並在本集團內進行宣貫，要求技術開發活動、生產過程中均需遵守相關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每年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此風險對本集團影響較小，風險可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iii) 技術風險

本集團屬於載波通信行業，所面臨的技術風險主要為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廣泛應用於數據傳輸，數據傳輸信息量不斷增加，對通信速率要求不斷提升。同時，由於應用不同，各地區配網結構和電力線信道特性的差異，本集團產品面臨產品兼容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雙模通訊技術彌補了純載波技術通信速率不佔優勢的缺陷，有效提升了產品通信速率，使公司產品的通信成功率以及通信速率均位於行業前列。

本集團產品依照《低壓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互聯互通技術規範》要求進行開發，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省份各電錶廠的互聯互通測試，有效提高產品兼容性。

本集團產品為環保型產品，技術研發部門在進行產品研發物料選型階段有意識地優先選擇環保物料，以減少產品對環境釋放過多的溫室氣體，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供應商採用新材料新工藝生產環保物料，共同承擔對社會及環保責任。

本集團所研發生產的產品本身也是環保節能產品，旨在為客戶(以及最終用戶)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故此風險發生的概率較低。

iv)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為行業需求變化以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轉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國內大環境要求的變化以及客戶需求的改變，及時調整公司戰略目標以及產品方向，在產品決策階段提出環保安全要求，推動供應商採用新工藝、新物料進行環保生產，力求提供滿足國家環保節能要求和市場需求的綠色環保安全產品。

此風險發生的機會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v) 名譽風險

氣候變化是全球性的問題，持份者對企業環保表現日益增加關注。如本集團破壞氣候，則難以吸引和留住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投資者。這可能對集團銷售、融資及形象有影響。

本集團目標是要減少碳排放，例如減少用汽車和飛機數量，並盡可能使用多些在線會議軟件等替代方案。

一些辦公大樓採用環保空調，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約26°C，節能燈，定期檢查和保養所有影響能源效用的設備，同時在本集團執行節能降耗政策，督促所有人員按要求節能、節水、節電，做好垃圾分類收集和處理。

本集團響應有關政策要求先後獲取了《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企業的發展中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堅持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並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到整條供應鏈上，最終打造出高效協同、互利共贏的供應鏈平台，在此基礎上，更好的推進企業社會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下列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持續運行和更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踐行「以人為本」、「投資於人」的價值理念，注重與員工的「雙向承諾」，將員工的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之中，並與員工分享價值成長的豐盛果實，共同打造事業共同體。

人力資源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總數為163人。其中男員工有108人，女員工有55人，分別佔總員工的66%及34%。所有員工中，擁有博士及研究生學位10人，大學學位75人，學位以下78人，分別佔總員工的6%、46%及48%。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類別	2021年		2020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⁵	163	100	177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8	66	122	69
女性	55	34	55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2	20	38	21
31至40歲	70	43	76	43
41至50歲	35	21	40	23
51歲或以上	26	16	23	1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59	98	173	98
香港	4	2	4	2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	101	62	105	59
中級管理層	46	28	55	31
高級管理層	16	10	17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類別	僱員 流失人數	流失比率
總計	38	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	25%
女性	11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2	38%
31至40歲	14	20%
41至50歲	9	26%
51歲或以上	3	12%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6	23%
香港	2	50%

附註：

5 所有僱員都是全職，除了一位是兼職之外。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積極保障員工各項基本權益。在僱傭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及各海外公司所營運地區當地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亦已構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科學合理地建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式》，應用於本公司員工聘用、晉升、薪酬、福利、評核、培訓、員工關係及溝通等層面，確保僱傭條件的公平性，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籍貫、民族、習俗、宗教、社會等級、身體殘疾、政治歸屬等方面的歧視，杜絕和堅決抵制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

福利與獎勵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按照當地政策，為旗下所有員工繳納國家規定的各項社會保障如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為吸引、保留、激勵士氣，本公司會按年度績效考評對員工進行綜合評估，員工通過系統錄入關鍵績效指標，由管理層部門基於工作完成時間和工作質量、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度，對員工進行考評。績效評估結果分為5等級，評估結果與年度績效工資、獎金、晉升一一對應，從而調動本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一如過往，本集團重視每位員工職業健康，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假期以及工作時間的政策，鼓勵員工勞逸結合、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確保員工享有病休、婚假、產假、年休等各項福利。倡導本公司企業精神，鼓勵將團隊把成功經驗、快樂心情等展示在本公司的辦公環境內；並設立了「內訓師」獎勵計劃，鼓勵員工開展技術創新和經驗共用。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員工舉辦各類型的康樂及休閒活動，組建文體小組，分別有籃球會、羽毛球會、乒乓球會、讀書會等各式各樣小組，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也定期舉辦部門團隊活動、聯誼活動，讓員工在緊迫的工作氣氛之餘享受生活。

關愛員工家庭

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不僅在日常工作層面，同時亦關心每位員工的家庭。本集團在員工生日、結婚、親屬去世以及傳統節日向員工送上禮物及關懷。「家庭一日遊」及「家屬參觀日」一直是本集團關愛員工的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女性員工權益

在對女職工的權益保護上，本集團亦遵從國家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給予各地分公司女性員工至少98天產假及生育津貼。同時，本集團更為處於孕期及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崗位、休息時間及孕育設施，孕期女性員工享有帶薪產檢假，哺乳期女性員工每天享有1小時的哺乳假，協助女性在任何時候仍然能發展其事業及專業技能，不會由於身體或家庭狀況而受到影響，讓她們的能力得以發揮。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融入其組織文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

招聘乃基於候選人的相關經驗、資格、性格及綜合能力進行。培訓及晉升亦以平等機會為基礎，而不論年齡、性別、原居地、種族、習俗、宗教、身體殘疾等。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旨在創造正面的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致力於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了商業保險，並為所有職工安排了體檢，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並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通過全面導入《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 環境管理体系》，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集團分類別制定了29項相關的程序以及管理文檔，涉及應急管理、消防管理、危險品管理、施工管理、安全培訓和安全生產檢查等方面，將安全管理落實到每個環節。同時，本集團設有專人管理這些制度和文檔，進行定期評估、維護、更新和升級。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沒有員工因工亡故及損傷。因此也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講座與演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沒有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個案及員工因工重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向幫助員工成長，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予以固化，並採用持續改進模式不斷推進培訓的實施：

培訓需求分析 → 設計培訓方式及課程 → 開展培訓 → 結果評價與檢討

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導師講授、會議討論、技術交流、行業論壇、資料學習等，員工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設立目標自我增值，獲取公平晉升。

為發展僱員潛能和能力，完成本職和面對工作上的挑戰，本集團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培訓，幫助其獲得自我提升。本集團一直堅信，每一位員工均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在培訓內容方面，本集團有專業系列和通用及專案類。其中，專業系列的課程涉及了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生產中心、品質控制、財務等多個公司部門及崗位；通用及項目類範圍則更廣，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職業道德等主題。本集團會根據不同層級的員工設計不同的培訓專案，例如，根據管理層階級，設立針對由低層至高層的培訓。

本集團為每一位員工提供成長與發展的空間並為此搭建了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保證本集團的每一位員工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發展中，始終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的明細：

僱員培訓	男				女				總計			
	培訓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培訓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培訓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33	38%	487	8	15	17%	160	4	48	56%	647	6
中級管理層	22	26%	189	6	8	9%	92	8	30	35%	281	6
高級管理層	7	8%	78	6	1	1%	9	5	8	9%	87	5
總計	62	72%	754	7	24	28%	261	5	86	53%	1,015	6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崗位員工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積極遵守相關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嚴格確保作業場所的衛生安全並妥善照料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僱用實務，及巡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勞工聘用狀況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填寫入職報到表，個人資料(包括個人簡歷、身分證明文件、學歷相關證書、職業背景調查檔等)。人力資源部和項目辦公室會在錄用前進行覆核，務求整個招聘合規合法。

本集團設立了意見箱，接受全體員工的建議意見及投訴。如本集團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例如僱用童工，會立即終止僱用。如發現有強制性勞工的出現，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依其行為進行相應的警告、書頁警告、記過、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涉及損害到本集團利益的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保障人權及承擔社會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為更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建立了供應鏈管理體系，由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團隊集中統一管理供應鏈體系，本著公平、公正、客觀、資訊透明原則選擇及評審供應商。並向所有現有的和潛在的供應商傳達本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推動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和關注環保議題。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該檔及相關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安全、知識產權、物料管理、品質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詳細標準及要求，從整體上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至各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覆蓋率有百分之百，列載供應商需遵守的特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查通過率。本集團對收取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內部檢查，然後發送至供生產之用。尤其是，所有外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採購，並於發送至外包製造商前需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原材料質量。

下表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的分佈情況：

分佈區域	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236
香港	3
台灣	1

管理供應商流程：

基本情況調查 → 初步評審 → 現場審核 → 樣品承認 → 綜合考評 → 提交審批 → 監控及持續改善

選擇及評審

本集團在供應商資源的搜集、評價、選定、開發過程中，在保證品質、性價比前提下同時強調了社會責任，並傾向選擇出符合國家對環保和社會責任等要求之優質供應商及有潛力的供應商。從流程設計上保證各供應商機會均等，評價選擇公平、公正。

供應商考評採用團隊方式，建立了分類供應商評價審核清單，明確規定考評範圍。合格供應商均須在產品品質、安全、環保、管理責任、社會義務、風險管理諸方面符合公司要求，評審團隊嚴格按流程規定客觀、公正逐項對供應商資質審核確認。

本集團本著「質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與供應商合作共贏的堅實基礎。本集團有權利提出持續改善質素的要求，而供應商則有義務不斷改進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監控及改善

本集團借助《企業資源規劃》、《供應商管理程序》和供應商數據庫系統，實現了供應商按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資質進行分類管理。系統記錄了供應商的工商資訊、交期達成率、品質水準、價格管理、履約評估分數等全方面資料。本集團實行供應商資源共用策略，各地項目執行聯合招標、集中採購，不但產品質量持續提升，且大大降低了採購成本。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參照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建立全面的質量和環境管理體系，並由供應商質量保證團隊定期評審、評價各供應商執行管理達標程度，向不達標的供應商提出改善要求，並輔導供應商建立完善管理體系。

陽光採購

在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環節上，本集團秉承「陽光採購」理念，自始至終貫徹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要求，確保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的全部過程滿足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管理人員，嚴格自律並約束下屬，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良好的商業道德氛圍，自覺維護並確保與本集團業務介面的團隊成員知曉並嚴格遵守「陽光採購」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活動，並主動向本集團揭發任何商業不當、不道德行為。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質量是本集團的生命，是每一位員工的尊嚴」的原則，為了持續不斷地向顧客輸出滿意度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注重產品的可靠性設計，失效分析及綜合可靠性驗證，產品定型前都經過嚴格系統測試。從研發、試產到批量生產、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都由專職品質管制人員負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重大違規事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亦設有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基於ISO9001標準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採購及產品之生產過程的多個步驟進行質量控制措施。所有供應商必須在本集團批准彼等使用前進行不同的檢查，包括現場考查及評估，以及抽樣測試，確保本集團所購買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外判的服務將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產品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定期派駐質量控制人員於外包製造商，以進行標準質量控制程序，並緊密監控外包生產過程就集成電路芯片組而言，當本集團自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收取集成電路芯片組時，需進行連串的內部驗收。舉例而言，本集團的倉儲及採購人員將首先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數量及型號，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真空包裝、功能及質量，以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質量控制報告。於驗收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次級質量產品將退回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及沒有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將根據「先進先出」政策管理，本集團並就庫齡逾六個月的集成電路芯片組進行質量覆查，以確保其質量可用作生產。本集團亦運作內部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及專有技術的應用貫徹一致。該等程序主要包括功能及產品安全測試，以及包裝檢查。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廣告及標籤的披露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事宜。

綠色產品

提供高效節能的綠色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之強調目標。所提供智慧能源控制產品始終將高效節能要求貫徹於開發、生產及交付的整個過程。通過先進技術和優化設計控制產品待機功能，精簡化產品包裝，本集團已在不斷優化節能控制系統管控方式，提高管理效率，便於操作。

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廣東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同時本集團按照國家標準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為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駕護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22項專利、114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有3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隱私保護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的隱私保護，致力維護和保障其相關資料，包括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以潛在形式存在的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的機密資訊。同時，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並簽署相關條文以防機密信息外泄，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以防止相關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本集團對保護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極為重視，每位新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同意不得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對外透露本集團的機密數據包括消費者資料及個人資料等。相關政策已由專人執行及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員工管理範疇本集團嚴格要求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潔白做人、乾淨做事為原則，遵守本公司的《員工日常行為規範》、《人事獎勵與處罰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若發現因內部的欺詐行為、不道德的業務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職業操守等行為遭到權益侵犯的員工，可直接向主管或相關部門進行投訴及舉報。

為進一步防止舞弊、加強本集團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維護本集團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另設有一個專責的舉報電子郵箱，所有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直接向最高管理層反影和舉報本集團範圍內人員在工作和經營過程中的違法、違規行為，並會符合法律許可之調查的情況下進行處理。

舉報電子郵箱會由兩位指定的管理層人員負責處理以發揮監督效果。如有舉報出現，管理層會進行調查。如管理層認為有犯法行為，會在必要時向執法機構舉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例如《反貪腐規例簡介》、《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及《鼓勵員工申報利益衝突管理程序》。總參與人數為78人及總培訓有227小時。

本集團要求旗下分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加強財務抽查審計，預防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明確反腐倡廉的管理要求，拓寬公司內外檢舉管道，設立了暢通、高效的管理體系，支持員工對任何涉嫌違反廉潔守則的行為直接進行舉報，並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供應管理範疇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簽訂合同時，加入反賄賂條文，保證其工作人員(公司員工、代理人、談判代表或其他指定的人員)絕不向本集團員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並保證不從事違反商業道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活動。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或合同內任何約定，本集團有權選擇終止與供應商正在進行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已授權人力資源部門為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和客戶)設立舉報電話熱線和舉報電子郵箱址，並對涉及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聲譽和經濟利益的違法或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個案，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投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牢記其社會責任，積極促進與其營運所在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參與促進高新技術園區內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流。然而，由於各國相繼錄得確診感染變種病毒如Delta及Omicron，在避免場所過度擁擠的前提下，本集團於2021年並無參與慈善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57頁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業額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營業額主要包括：

- 來自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收入；
- 就中國內地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
- 銷售生產安全產品的收入；
- 銷售軟件授權收入；
- 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的收入；及
- 建築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交付承諾服務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管理層會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估個別合約的條款，以釐定合適的確認收益時間。根據該等合約條款，營業額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特定時間點確認，或者當客戶在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並受益於該服務時，營業額在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亦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使用投入法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逐步確認建築合約。

吾等的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從客戶訂單批准、貨物交付、銷售記錄、現金收款對賬及客戶記錄到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 測試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及與營業額記錄相關的自動控制；
- 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客戶訂單、貨品交付票據及客戶收據)，使用抽樣技術測試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錄得的收益；
- 透過考慮客戶的金額、性質及特徵，抽樣確認客戶的結餘及交易；
- 測試於結算日前後不久發生的銷售交易，方法為將已確認營業額與送貨單及客戶收據對賬，以評估營業額是否於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貿易應收款項、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成狀況的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業額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吾等將營業額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營業額為 貴集團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營業額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程序包括：

- 抽樣核對合約總值與合約及變更訂單(如有)與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
- 透過評估建築合約的完成進度，並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與管理層討論年內進行中合約的表現，並透過取得及評估與所採納假設有關係的相關資料，質詢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完成成本及確認變更訂單。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並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估 貴公司所委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自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可得的相關外部數據及吾等基於對 貴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的自身觀點進行比較；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貼現率的合適性。

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獲分配相關資產的可單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預測營業額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吾等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就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因素作出假設涉及高度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被視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是否將貿易應收款項適當歸類為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
- 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歷史虧損率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 (a) 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型的適當性；
 - (b) 評估過往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
 - (c) 測試過往虧損率的計算；及
 - (d)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合併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對意見作出修訂。吾等的結論是以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估計所適用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48,154	212,734
銷售成本		(205,149)	(179,200)
毛利		43,005	33,53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6,169	8,0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271	(27,9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28)	(19,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62)	(77,184)
研發開支		(19,596)	(21,712)
經營虧損		(45,641)	(104,381)
商譽減值虧損		-	(23,256)
融資成本	11	(9,487)	(9,9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25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7(c)	(6,916)	(15,442)
除稅前虧損		(62,086)	(152,982)
所得稅抵免	12	6,833	26,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5,253)	(126,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8	(5.05)	(12.77)
年度虧損		(55,253)	(126,0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7,407	12,92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7,846)	(113,1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46)	(113,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251	24,330
使用權資產	20	10,310	14,218
商譽	21	20,718	20,718
無形資產	22	119,050	141,540
聯營公司權益	24	–	42
遞延稅項資產	35	37,967	35,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296	236,763
流動負債			
存貨	25	15,890	22,501
合約成本	26	786	5,831
合約資產	27	33,9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20,777	131,5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0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91,705	121,669
流動資產總值		263,249	281,586
資產總值		471,545	518,34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51	86
儲備	32	193,648	114,255
權益總額		193,799	114,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1,624	2,985
租賃負債	34	7,248	10,23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8,108	33,662
其他借款	36	4,90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884	46,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100,951	79,445
合約負債	38	10,586	31,133
租賃負債	34	3,774	4,488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39	–	120,520
可換股債券	40	117,590	119,076
應付所得稅		2,961	2,461
流動負債總額		235,862	357,1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1,545	518,349

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岳京興
董事

劉偉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6	231,362	132,614	22,326	8,543	(169,786)	225,14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26	(126,034)	(113,10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41)	-	-	2,304	-	-	-	2,304
被沒收的購股權(附註41)	-	-	(1,745)	-	-	1,745	-
轉撥至儲備	-	-	-	372	-	(372)	-
年度權益變動	-	-	559	372	12,926	(124,661)	(110,804)
於2020年12月31日	86	231,362	133,173	22,698	21,469	(294,447)	114,341
於2021年1月1日	86	231,362	133,173	22,698	21,469	(294,447)	1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407	(55,253)	(47,84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41)	-	-	817	-	-	-	817
被沒收的購股權(附註41)	-	-	(1,774)	-	-	1,774	-
轉撥至儲備	-	-	-	599	-	(599)	-
股份認購事項(附註30(a))	17	27,736	-	-	-	-	27,753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34)	-	-	-	-	(134)
供股(附註30(b))	48	100,389	-	-	-	-	100,437
減：供股開支	-	(1,569)	-	-	-	-	(1,569)
年度權益變動	65	126,422	(957)	599	7,407	(54,078)	79,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151	357,784	132,216	23,297	28,876	(348,525)	193,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086)	(152,982)
調整：			
融資成本	11	9,487	9,9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4,499	5,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4,782	7,414
無形資產攤銷	22	22,658	34,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4	4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22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817	2,30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7(c)	6,916	15,4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271)	27,9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08
商譽減值虧損	21	-	23,256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4	-	379
存貨撇減		2,546	2,1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367)	(2,523)
修改租賃收益	9	-	(134)
已收COVID-19相關寬減	9	-	(248)
匯兌收益虧損/(收益)淨額	9	344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1,437)	(23,291)
存貨減少		4,065	1,077
合約成本減少		5,045	23,289
合約資產增加		(33,9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79	(33,3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4)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506	1,1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547)	21,477
遞延收入減少		(1,361)	(1,849)
經營所用現金		(25,741)	(11,147)
(已付)/退回所得稅		(273)	437
租賃負債利息		(616)	(7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30)	(11,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67	2,523
贖回應付收購代價		(116,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	(981)
購入無形資產		(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12	1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195)	1,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954)	(5,185)
支付收購代價應付款項利息		(8,998)	-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98,868	-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27,619	-
所籌集借款		4,74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52)	(7,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724	(12,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101)	(22,0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	(1,3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69	145,11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05	12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705	121,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4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30日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 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 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的需要，而以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 —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3%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33.3%
汽車	12.5%–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引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效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去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有變，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者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改的權宜方式，並於觸發近期優惠事件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發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於收購時識別的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不競爭承諾	5至7年
客戶關係	3至10年
未履行合約	2年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自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自客戶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倘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初始確認資產日期起計一年或以下，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aa)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k)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關資產工程有關，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基於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有權根據達成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就物業建設向客戶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收到由客戶的評估員簽署的相關工作聲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由於根據成本比例法的收益確認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故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視為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益僅按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q)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換股權指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具有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其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信貸風險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應佔的公平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而服務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已提供服務時轉移至客戶。

(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軟件許可的收益於交付及客戶接納許可軟件的時間點確認。倘本集團將收益分配至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主要因為本集團免費提供支援服務，收益於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有關軟件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ii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上文附註4(k)所載政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w)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以撥回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bb)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區別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用途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貨品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方入賬列作投資物業。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分開考慮各項物業。

(b)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c)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

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中出現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影響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淨影響，於損益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833,000元(2020年：根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淨影響，於損益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948,000元)。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k)及4(u)所述，來自建築合約及來自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服務及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6所披露的相關合約成本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年內，確認來自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及建築合約的收益人民幣94,4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03,450,000元)。

(c)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以及任何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0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1,540,000元)、人民幣20,251,000元(2020年：人民幣24,330,000元)及人民幣10,3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2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23,256,000元)後，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71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718,000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而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0,777,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9,8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58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5,798,000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人民幣2,546,000元(2020年：人民幣1,296,000元)。

(g) 質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7,000元(2020年：人民幣47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37,000元(2020年：人民幣47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收購代價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之收購代價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7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18.2%(2020年：30.56%)及52.9%(2020年：51.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已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風險類別 I	2021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0	3,948	275
6個月後但1年內	13.2	660	87
1年後但2年內	29.5	1,358	400
2年後但3年內	88.8	277	246
3年後	100.0	287	287
個別減值	100.0	6,423	6,423
		12,953	7,718

風險類別 II	2021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7	197	23
6個月後但1年內	17.0	3,412	579
1年後但2年內	39.2	561	220
2年後但3年內	83.8	1,548	1,297
3年後	100.0	190	190
個別減值	100.0	14,199	14,199
		20,107	16,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I			
6個月內	2.7	661	18
6個月後但1年內	8.9	326	29
1年後但2年內	12.9	295	38
2年後但3年內	50.7	148	75
3年後	100.0	4,160	4,160
個別減值	100.0	9,571	9,571
		15,161	13,891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V			
6個月內	0.0	2,819	–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1,531	–
1年後但2年內	36.1	3,617	1,305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100.0	–	–
個別減值	100.0	4,629	4,629
		12,596	5,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V			
6個月內	2.2	63,199	1,369
6個月後但1年內	12.7	260	33
1年後但2年內	32.4	15,344	4,975
2年後但3年內	92.8	899	834
3年後	100.0	5,338	5,338
個別減值	100.0	377	377
		85,417	12,926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			
6個月內	3.0	5,350	161
6個月後但1年內	10.0	440	44
1年後但2年內	25.0	529	132
2年後但3年內	50.0	244	122
3年後	100.0	337	337
個別減值	100.0	29,432	29,432
		36,332	30,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I			
6個月內	3.0	1,082	32
6個月後但1年內	10.0	446	45
1年後但2年內	50.0	2,239	1,119
2年後但3年內	90.0	1,107	997
3年後	100.0	613	613
個別減值	100.0	13,557	13,557
		19,044	16,363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II			
6個月內	5.0	5,495	274
6個月後但1年內	10.0	1,438	144
1年後但2年內	35.0	2,343	820
2年後但3年內	90.0	5,624	5,062
3年後	100.0	2,110	2,110
個別減值	100.0	15,860	15,860
		32,870	24,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V			
6個月內	0.0	-	-
6個月後但1年內	10.0	3,618	362
1年後但2年內	0.0	-	-
2年後但3年內	50.0	40	20
3年後	100.0	160	160
個別減值	100.0	4,469	4,469
		<u>8,287</u>	<u>5,011</u>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V			
6個月內	0.5	54,229	290
6個月後但1年內	4.4	1,827	80
1年後但2年內	8.3	2,467	204
2年後但3年內	24.9	554	138
3年後	90.2	7,136	6,435
個別減值	100.0	379	379
		<u>66,592</u>	<u>7,52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數據的實際虧損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3,398	56,168
年內撇銷的金額	(15,632)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789)	27,230
於12月31日	56,977	83,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動乃由2021年償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造成。

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00	1,73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18	710
外匯調整	-	(43)
於12月31日	2,918	2,400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合約資產所承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51	–	–	100,951
可換股債券	127,546	–	–	127,546
其他借款	–	5,213	–	5,213
租賃負債	4,225	4,158	3,472	11,855
	232,722	9,371	3,472	245,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45	–	–	79,445
可換股債券	131,290	–	–	131,290
應付收購代價	129,668	–	–	129,668
租賃負債	5,090	3,735	7,304	16,129
	345,493	3,735	7,304	356,532

(e)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0,721	216,95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590	119,0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8,795	212,15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公平值層級。倘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於本期間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7,590

描述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9,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設有財務報告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對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56.9%	44.4%	減少	117,590	119,076
		貼現率	14.3%	17.5%	減少		

於兩個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0)	(6,916)	(15,442)

8.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a) 營業額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芯片」)	19,137	13,592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139	4,786
— 其他產品	15,572	20,706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12,434	15,614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48,282	54,698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82,492	32,090
— 生產安全產品	22,892	22,496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05,384	54,58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及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2,668	4,551
— 建築合約	91,820	98,899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94,488	103,450
總計	248,154	21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營業額確認的預期時間如下：

	軟件授權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294	22,766	2,075	2,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181	18,679	–	2,075
兩年以上	31,229	15,566	–	1,730
	96,704	57,011	2,075	6,473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軟件授權、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的銷售合約及建築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原預計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的軟件授權及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營業額。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7	2,52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附註(a))	3,299	2,811
— 有條件補貼(附註(b))	1,360	2,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	(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4)	152
租金收入	493	211
COVID-19租金寬減(附註20)	–	248
修改租賃收益	–	134
其他	169	13
	6,169	8,052

附註：

- (a)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b) 年內，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以支持研發階段相關補貼確認金額約人民幣1,36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849,000元)的政府補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收益人民幣156,000元(相當於1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管理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a)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及(b)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此分部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融資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所得稅抵免。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282	199,872	248,154
銷售成本	(31,343)	(173,806)	(205,1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28)	(14,600)	(24,728)
研發開支	(17,974)	(1,622)	(19,5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63)	9,844	(1,319)
收購中已識別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22,036	22,036
於收購中識別的無形資產減值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698	158,036	212,734
銷售成本	(36,510)	(142,690)	(179,2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67)	(8,164)	(19,131)
研發開支	(18,119)	(3,593)	(21,71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898)	3,589	(7,309)
收購中已識別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5,342	27,174	32,516
於收購中識別的無形資產減值	4,708	-	4,708
商譽減值虧損	23,256	-	23,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營業額與損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19)	(7,30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169	8,0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62)	(77,184)
融資成本	(9,487)	(9,9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271	(27,940)
商譽減值虧損	–	(23,25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916)	(15,442)
除稅前虧損	(62,086)	(152,982)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客戶A(附註)	–	88,228
— 客戶B	36,313	34,792
— 客戶C	91,580	–
— 客戶D	28,118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未超過總營業額的10%。

11.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39)	8,793	9,1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6	747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8	–
	9,487	9,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87	1,2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1,670)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撥回	-	(3,586)
	773	(4,018)
遞延稅項(附註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7)	-
暫時性差異變動	(5,449)	(22,930)
	(7,606)	(22,930)
	(6,833)	(26,94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12月9日獲批准，有效期自2019年起計為期三年，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用的稅率為15%。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21年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75%額外稅項減免(2020年：7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機構風險，且相關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甚微，故與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撥回。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稅項撥備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3,586,000元)。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086)	(152,982)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666)	(22,73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49	2,8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1	661
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扣減	(1,809)	(1,8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03)	582
已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	(154)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64	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71)	(1,670)
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	-	(3,586)
所得稅抵免	(6,833)	(2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22,658	34,204
已售存貨成本	40,201	41,476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成本	9,380	9,009
已售軟件授權成本	64,864	26,424
合約後客戶支援成本	2,133	3,323
建築項目成本	86,025	96,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4,499	5,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4,782	7,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9)	175	45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9)	-	(134)
COVID-19租金寬減(附註9)	-	(248)
員工成本(附註14)	36,290	40,532
— 薪酬、花紅及津貼	31,997	36,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6	1,347
— 股份支付款項	817	2,304
研發開支	19,594	21,712
核數師酬金	2,458	2,080
— 審核服務	2,080	2,080
— 非審核服務	37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271)	27,940
撤銷存貨	2,546	2,11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1)	-	23,2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2)	-	4,7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4)	-	37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639,000元(2020年：人民幣2,777,000元)，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已消耗材料約人民幣13,6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79,000元)，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97	36,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6	1,347
股份支付款項(附註41)	817	2,304
	36,290	40,532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0年：三名)董事，其董事薪酬於附註15(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12	1,019
酌情花紅	892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56
	3,500	1,675

薪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30,000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0,000元至人民幣1,660,000元)	3	–
	4	2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100	1,105	31	-	-	1,236
劉偉樑先生(附註(a))	97	471	39	14	-	621
江峰先生(附註(b))	69	257	-	33	-	359
唐安東先生(附註(c))	27	183	108	14	-	332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355	-	-	-	-	355
于路先生(附註(d))	31	-	-	-	-	31
丁志鋼先生(附註(e))	-	-	-	-	-	-
周冰融先生(附註(f))	5	-	-	-	-	5
王世光先生(附註(g))	48	468	-	26	-	542
潘紅女士(附註(h))	48	-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199	-	-	-	-	199
盧韻雯女士	100	-	-	-	-	100
鄒合強先生	100	-	-	-	-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1,179	2,484	178	87	-	3,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104	1,137	31	-	-	1,272
劉偉樑先生(附註(a))	250	-	-	-	-	250
唐安東先生(附註(c))	104	628	400	28	-	1,160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625	-	-	-	-	625
周冰融先生(附註(f))	104	-	-	-	-	104
王世光先生(附註(g))	104	971	-	4	-	1,079
潘紅女士(附註(h))	54	-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208	-	-	-	-	208
盧韻雯女士	104	-	-	-	-	104
鄧合強先生	104	-	-	-	-	1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1,761	2,736	431	32	-	4,960

附註：

- (a) 劉偉樑先生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21日，劉偉樑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的薪酬為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劉偉樑先生於2020年6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唐安東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于路先生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丁志鋼先生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周冰融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王世光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h) 潘紅女士於2020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離職補償(不論直接或間接)。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0年：人民幣零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可用作減少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55,253)	(126,034)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887	986,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所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其行使具反攤薄影響，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高於市價的認購價向現有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是次供股並無紅利成分，且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作出任何調整。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0,755	21,457	6,362	2,342	6,257	57,173
添置	-	401	220	174	186	981
出售	-	(8,133)	(418)	(265)	(2,207)	(11,0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0,755	13,725	6,164	2,251	4,236	47,131
添置	-	333	196	-	877	1,406
出售	-	(687)	(332)	(481)	(1,192)	(2,692)
於2021年12月31日	20,755	13,371	6,028	1,770	3,921	45,84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090	16,773	3,963	891	3,917	28,634
年內支出	986	2,047	981	406	614	5,034
出售	-	(8,132)	(386)	(214)	(2,135)	(10,8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076	10,688	4,558	1,083	2,396	22,801
年內支出	986	1,686	795	347	685	4,499
出售	-	(450)	(281)	(327)	(648)	(1,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5,062	11,924	5,072	1,103	2,433	25,59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93	1,447	956	667	1,488	20,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6,679	3,037	1,606	1,168	1,840	24,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218	18,003
年內添置	893	6,456
年內折舊	(4,782)	(7,414)
匯兌差額	3	(164)
年內出售	(22)	(2,663)
於12月31日	10,310	14,2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提早終止租賃出售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000元(2020年：人民幣2,663,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0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4,72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3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21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782	7,41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616	7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3,916	1,984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48)
租賃修訂收益	-	(1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2(b)。

誠如附註3(a)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介乎1至5年的租期。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等樓宇)及辦公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5,147	215,1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194,429)	(171,17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56)
於12月31日	(194,429)	(194,429)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718	20,718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淨值分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附註(a))	-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附註(b))	20,718	20,718
	20,718	20,718

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產生現金流量的其他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a)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四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四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按2.0%(2020年：2.6%)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現金流按除稅前折現率17.25%(2020年：20.44%)折現，其反映有關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本集團於四年預算期內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預計產生營業額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毛利率，其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市場份額得出，並根據可得的外部資料來源按近期市場發展進行調整。

因此，年內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人民幣23,25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全面減值。於2021年與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6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883,000元)。倘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b)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四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四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按2.0%(2020年：2.6%)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現金流按除稅前折現率21.29%(2020年：23.04%)折現，其反映有關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四年預算期的營業額增長率及毛利率有關，其中已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現有未完成合約、銷售機會以及管理層根據行業趨勢制定的業務發展計劃。

因此，年內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無)。於2021年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01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2,338,000元)。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28,747,000元計算。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變動由21.29%更改為24.26%，將消除剩餘超出部分。

22. 無形資產

	資本化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承諾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860	11,029	99,380	100,147	22,264	244,680
添置	168	-	-	-	-	168
轉撥	10,464	(10,464)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22,492	565	99,380	100,147	22,264	244,84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7,902	-	18,527	20,675	17,124	64,228
年內攤銷	1,688	-	12,651	14,725	5,140	34,204
年內減值虧損	-	-	1,292	3,416	-	4,7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年內攤銷	9,590	-	32,470	38,816	22,264	103,1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12	-	41,245	52,077	22,264	125,79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80	565	58,135	48,070	-	119,050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0	11,029	66,910	61,331	-	14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軟件及其他、客戶關係、不競爭承諾及未完成合約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0至8年(2020年:0至9年)、0至7年(2020年:0至8年)、1至4年(2020年:2至5年)及0年(2020年:0年)。

本集團於2021年根據本集團產品的市況檢討其客戶關係及不競爭承諾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經營分部。並無就客戶關係及不競爭承諾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分別確認人民幣1,292,000元及人民幣3,416,000元),並已於損益確認。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法人實體性質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128.22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翠和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塞舌爾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股 17,5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動抄表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地點／法人實體性質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3,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山網電電力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及 市場推廣
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股人民幣 32,244,307.16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通用創為實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0,01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379	421
累計減值虧損	(379)	(379)
	-	4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北通北京科技」)	中國	

本集團持有瑞北通北京科技50%的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瑞北通北京科技董事會的組成，並對瑞北通北京科技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重大影響，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	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	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	(37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000元(2020年：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約人民幣37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庫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073	22,429
在製品	2,420	1,530
製成品	13,735	21,334
	41,228	45,293
庫存減值撥備	(25,338)	(22,792)
	15,890	22,501

26. 合約成本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收益確認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86,000元(2020年：人民幣5,831,000元)。資本化的合約成本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27. 合約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項所產生合約資產：		
履行建築合約	33,98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3,987	—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合約資產的金額為本集團按照一連串履約相關日程表自客戶收款時所產生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的結餘。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10%為期6個月至1年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年結日就已竣工但尚未收款的代價權利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883	163,125
應收票據	4,351	9,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6,977)	(83,398)
	89,257	88,938
預付款項	25,609	36,055
可收回所得稅	243	243
其他應收款項	8,586	8,7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918)	(2,400)
	31,520	42,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777	131,58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180日(2020年：18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9,140	74,610
6個月後至1年內	5,461	7,094
1年以上	14,656	7,234
	89,257	88,93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投標人以確保提交標書的保證金。於2021年12月31日，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04,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89,2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7,26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於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986,619	99	986,619	99
認購股份(附註(a))	197,320	20	–	–
供股(附註(b))	591,970	59	–	–
於12月31日	1,775,909	178	986,619	99
相等於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151		86

附註：

- (a) 於2021年7月12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以0.170港元的價格分別向2名認購人發行88,660,000股及108,66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33,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736,000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換每股0.2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就591,969,53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藉此籌集約12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389,000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收購代價、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33,516	254,3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05)	(121,669)
債務淨額	41,811	132,653
權益總額	193,799	114,341
債務權益比率	21.6%	116%

2021年債務權益比率降低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應付收購代價導致債務總額減少及集資活動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限額。於2021年12月31日，42.26%(2020年：48.00%)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5,419	205,41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	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77	65,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	165
	60,391	65,567
資產總值	265,810	270,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	86
儲備	138,109	28,626
	138,260	28,7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904	-
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	120,520
可換股債券	117,590	119,076
其他應付款項	5,056	2,678
	122,646	242,2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5,810	270,986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岳京興
董事

劉偉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1,362	159,964	9,301	(199,245)	201,3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179	(185,239)	(175,06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41)	-	2,304	-	-	2,304
被沒收的購股權(附註41)	-	(1,745)	-	1,745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31,362	160,523	19,480	(382,739)	28,6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34	(23,690)	(17,75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41)	-	817	-	-	817
被沒收的購股權(附註41)	-	(1,774)	-	1,774	-
股份認購事項(附註30(a))	27,736	-	-	-	27,736
減：股份發行開支	(134)	-	-	-	(134)
供股(附註30(b))	100,389	-	-	-	100,389
減：供股開支	(1,569)	-	-	-	(1,5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784	159,566	25,414	(404,655)	138,10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4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時，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
- 於2016年2月集團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於資本公積及保留盈利加入相應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於2018年8月10日(交換日)所收購淨資產的額外投資成本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商業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的法定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鼓勵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助，根據附註4(x)所載就政府補助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5	5,090	3,774	4,488
1至2年	4,158	3,735	3,891	3,311
2至5年	3,472	7,304	3,357	6,927
	11,855	16,129	11,022	14,7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833)	(1,40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11,022	14,726	11,022	14,72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3,774)	(4,48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7,248	10,238

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2020年：4.75%)。

各項租賃負債的開始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日。各項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8月31日、2025年8月15日及2023年8月31日。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5.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源：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及庫存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中 所識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26	13,435	226	316	725	(236)	(41,369)	(20,67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8,927	4,838	78	1,421	(277)	(1,365)	9,308	22,93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153	18,273	304	1,737	448	(1,601)	(32,061)	2,25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8,024	(4,507)	76	(1,336)	(204)	44	5,509	7,606
於2021年12月31日	23,177	13,766	380	401	244	(1,557)	(26,552)	9,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967	35,915
遞延稅項負債	(28,108)	(33,662)
	9,859	2,2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4,1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3,45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約人民幣23,1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稅項虧損到期前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1,144,000元(2020年：人民幣54,3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人民幣24,345,000元、人民幣504,000元、人民幣4,029,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463,000元及人民幣33,042,000元將分別於2031年、2030年、2026年、2025年、2024年及2023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2,11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22,000元)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6. 其他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4,904	-

其他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904	-
	4,904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4,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借款賬面值以港元呈列。

其他借款以固定年利率4%計息，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而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2020年：無)。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5,447	66,624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557	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47	12,137
	100,951	79,445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要求時到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348	38,040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2,067	12,331
6個月後至1年內	1,706	3,361
1年後至2年內	19,051	9,553
2年以上	3,275	3,339
	85,447	66,62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產品質保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84	1,701
作出額外撥備	382	349
已動用撥備	(377)	-
撥回撥備	(132)	(1,366)
	557	68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賬款		
— 履約預收賬款(附註(a))	8,856	7,240
— 遞延合約後客戶支援收入(附註(b))	1,730	2,322
— 建築合約(附註(c))	—	21,571
	10,586	31,133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133	9,656
因年內確認收益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1,133)	(9,656)
生產活動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856	7,240
合約後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30	2,322
建築合約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1,57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586	31,133

預期不會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收履約預付款項(2020年：人民幣零元)。

附註：

-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益確認。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時收取按金，按金金額(如有)將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商。
- 遞延合約後客戶支援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的未攤銷收益，當中仍有隱含服務履約責任須由本集團隨時間提供。
-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確認收益為止。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時收取按金，按金金額(如有)將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翠和(附註(a))		
一 應付承兌票據	-	120,520
	-	120,520

(a) 收購翠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0,520	118,814
「首份承兌票據」本金贖回(附註(a))	(16,352)	-
「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贖回(附註(b))	(100,448)	-
支付承兌票據利息	(8,998)	-
於損益中確認的融資成本	8,793	9,181
外匯調整	(3,515)	(7,4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20,520

附註：

-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向 Sailen IOT(前稱 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發行年票息率8%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發行日期2018年8月15日(「翠和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即2020年8月14日)。於翠和收購日期，「首份承兌票據」的面值為200,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贖回部分本金為1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776,000元)的首份承兌票據。就贖回本金支付的利息按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實際支付日期期間計算。

於2019年11月25日，本集團與翠和賣方 Sailen IOT 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首份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8月14日。餘下本金結餘的年票息率改為4%。於2020年12月31日，首份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

於2021年7月26日，本集團以現金全數贖回首份承兌票據本金額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52,000元)連同已付利息1,3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000元)。

- (b)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 Sailen IOT 發行另一份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每年應付的年票息率8%，為期2年。自發行日期起「第二份承兌票據」之最高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第二份承兌票據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原先的付款到期日為2020年12月30日。

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翠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第二份承兌票據的面值獲本公司與翠和的賣方協定為123,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為122,857,000港元。

根據於2019年11月25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第二份承兌票據的付款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0日，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金額的年票息率改為每年4%。

於2021年7月26日，本集團以現金部分贖回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額1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10,000元)。

於2021年12月20日，本集團提前償還第二份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110,8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38,000元)，並於2021年12月20日支付應付利息總額約9,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債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9,076	116,196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954)	(5,185)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	6,916	15,442
外匯調整	(3,448)	(7,37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7,590	119,076

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130,000元)期限為兩年至2020年8月13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應本集團要求延長至發行日期屆滿36個月當日(「經延長到期日」)。於2019年，本集團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持有人發出延期通知行使延期權。因此，到期日已更改為2021年8月13日。

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4%計息，按每半年後付原則支付，於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當日)為止每第六個月支付。

於2020年8月13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2.5港元調整至0.8港元。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中包括)就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所限。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

自設立日期起，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使用偏微分方程法釐定，其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發行日期
無風險利率	0.19%	0.08%	1.87%
折現率	14.34%	17.47%	18.40%
股息收益率	0%	0.79%	0.95%
預期波幅	56.98%	44.40%	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8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分別維持有效10年及8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30%於任何時間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731,334	股份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1年4月21日	200,000	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一週年起分36個月大致相同的 數額歸屬	10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500,000	股份總數的75%於授出日期即時 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4,000,000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 三期等額歸屬	8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10年
授予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1年4月21日	168,666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7,466,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0003 美元	863,587	0.0003 美元	863,587
因供股而調整	0.0003 美元	(7,032)	-	-
年初未行使	1.71 港元	9,830,000	1.71 港元	13,730,000
年內沒收	1.71 港元	(2,930,000)	1.71 港元	(3,900,000)
因供股而調整	1.71 港元	(56,189)	-	-
年末未行使	0.000302 美元	856,555	0.0003 美元	863,587
年末未行使	1.724 港元	6,843,811	1.71 港元	9,830,000
年末可行使	0.000302 美元	856,555	0.0003 美元	863,587
年末可行使	1.724 港元	4,562,540	1.71 港元	3,276,667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零港元(2020年：零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302美元或1.724港元(2020年：0.0003美元或1.7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27年(2020年：5.15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2,930,000份(2020年：3,9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63,221份購股權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購股權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於以下月份發行之購股權			
	2007年2月	2011年4月	2014年3月	2018年9月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746,428美元	420,228美元	809,779美元	13,574,844港元
股價	0.80美元	1.14美元	1.23美元	1.71港元
行使價(附註)	0.01美元	0.01美元	0.01港元	1.71港元
預期波幅	51.90%	50.15%	46.15%	58.2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8年
次要行使因素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2.8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95%
無風險利率	4.14%	2.72%	2.29%	2.1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獲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項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附註：

於2007年2月、2011年4月及2014年3月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已更改為每股0.0003美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後進一步更改為每股0.000302美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後，於2018年9月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更改為每股1.7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其他借款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應付款項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4,726	120,520	119,076	254,322
現金流變動：					
支付利息	-	-	(8,998)	(4,954)	(13,952)
支付收購代價應付款項本金額	-	-	(116,800)	-	(116,800)
所籌集借款	4,741	-	-	-	4,741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	(4,552)	-	-	(4,552)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616)	-	-	(616)
現金流變動總額	4,741	(5,168)	(125,798)	(4,954)	(131,179)
其他變動：					
於損益確認之收購代價應付款項之					
融資成本	-	-	8,793	-	8,793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893	-	-	893
利息支出	78	616	-	-	69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6,916	6,916
外匯調整	85	(45)	(3,515)	(3,448)	(6,923)
其他變動總額	163	1,464	5,278	3,468	10,373
於2021年12月31日	4,904	11,022	-	117,590	133,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應付款項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157	118,814	116,196	253,167
現金流變動：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5,185)	(5,185)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7,066)	-	-	(7,066)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747)	-	-	(747)
現金流變動總額	(7,813)	-	(5,185)	(12,998)
其他變動：				
於損益確認之收購代價應付款項之				
融資成本	-	9,181	-	9,181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6,456	-	-	6,456
年內出售租賃負債	(2,797)	-	-	(2,797)
利息支出	747	-	-	74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15,442	15,442
外匯調整	(24)	(7,475)	(7,377)	(14,876)
其他變動總額	4,382	1,706	8,065	14,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26	120,520	119,076	25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內	3,812	2,731
融資現金流內	4,552	7,066
	8,364	9,797

該等款項與已付租金有關。

43.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人民幣零元)。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 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	2,800	2,800
	2,800	2,8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中國廣東省設立一家主要從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作出任何增資，而尚未償還的未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王世光(「王先生」)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附註)	362	724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	13
	362	737

附註：王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零(2020年：零)。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53	9,011
離職後福利	313	63
	8,166	9,074

4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其後事項。

47.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已由按性質分類更改為按功能分類，原因為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更適合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7,333	475,793	218,575	212,734	248,154
毛利	145,727	159,534	64,775	33,534	43,005
純利／(淨虧損)	12,851	4,195	(236,813)	(126,034)	(55,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70	4,204	(236,813)	(126,034)	(55,253)
資產總額	482,355	1,058,857	618,525	518,349	471,545
負債總額	90,974	658,071	393,380	404,008	277,746
	391,381	400,786	225,145	114,341	193,799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198	400,786	225,145	114,341	193,799
— 非控股權益	183	—	—	—	—
	391,381	400,786	225,145	114,341	193,799
毛利率 ¹	45.9%	33.5%	29.6%	15.8%	17.3%
純利率 ²	4.0%	0.9%	(108.3)%	(59.2)%	(22.3)%
流動比率 ³	5.23	1.55	3.21	0.79	1.12
速動比率 ⁴	4.32	1.46	2.95	0.73	1.05
淨負債資本比率 ⁵	不適用	34.4%	48.0%	116.0%	21.6%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得出。

2.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扣除庫存)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淨負債資本比率以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